

是否有招商引資之行為。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1)

丁委員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0)

姚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本(101)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現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地震、地質及環保等範疇，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
- 二、另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已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又，台電公司於本年 5 月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工作係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並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進行，且錄影存證以昭公信，檢測結果均合格。此外，超音波檢測報告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證明均符合國際現有之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至少可繼續運轉 1 個燃料週期，無安全疑慮。
- 三、為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經該會成立之專家委員會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充分討論並釐清始許可核電廠運轉，故核二廠運轉安全無虞，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會網站，供大眾自由瀏覽查詢。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4)

李委員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立完善之聽語障人士緊急救援系統問題：
為落實聽語障人士之關懷照護，內政部消防署業建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函請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設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專線以供使用，目前各級消防機關均已建置完成。另該署已於 99 年 6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中建置完成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系統，強化「簡訊報案」及「撥打 119 及特定按鍵音(0 和 9)報案」2 種受理報案功能，該系統並結合內政部社會司提供之聽障及語障人士資料，聽語障人士如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建檔之聯絡電話撥打 119 報案時，119 受理臺更可立即辨識其身分，以節省受理時間，提升服務效能。未來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要求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以提供聽語障人士迅速完善之 119 緊急報案受理服務。
- 二、關於規劃聽語障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問題：